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相关部门：

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在线申报了 S103 线 K117+000-K124+000（黄沙窝-红寺堡）段计 7Km 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，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！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：宁夏公路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06 月 04 日